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阚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2023-023）。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綦汇玉女士、姜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綦汇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 《关于提名姜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綦汇玉女士、姜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4）。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